​

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

《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

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

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4月3日四川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